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23號

抗 告 人 台灣銅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曉東

代 理 人 賴建宏律師

謝易哲律師

黃柏諺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坤陽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108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285號所為裁定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
陸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
213條定有明文。相對人陳坤陽為抗告人之董事，向法院對
抗告人提起108年度訴字第2285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應由
監察人許曉東為法定代理人，原裁定以董事長顏陳麗美為法定
代理人，雖有未洽，惟許曉東已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
本件抗告，其提起抗告為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法
院在客觀上不能依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而言。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
職權調查證據。是故，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調查證據為
計算，資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不得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
不能核定。

三、查相對人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抗告人民國108年6月24日所
召集108年股東常會所為之討論暨承認事項第一案：本公司107
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應予撤銷
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；及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稱：系爭決

01 議為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及員工就20%獎金，即2億1,507萬2,4
02 64元（下稱系爭獎金）之分派。抗告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共計4
03 人，而董事長顏陳麗美、董事陳簡秀琴自認為員工，以系爭決
04 議取得顯然不相當之利益各情（見原法院卷第15頁）以考，顯
05 見相對人係主張董事顏陳麗美、陳簡秀琴不能另以員工身分獲
06 取獎金，則可受分配系爭獎金之人數，僅為董事、監察人等4
07 人，應可確定。準此，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
08 為5,376萬8,116元（計算式：215,072,464÷4=53,768,116）
09 。原法院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無法核定，而以165萬元定之，容
10 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
11 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12 部分廢棄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
13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
14 失所附麗，應由原法院重新計算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17 民事第十八庭

18 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

19 法官 林政佑

20 法官 周美雲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26 書記官 呂 筑